

附件

附件一

饒戈平教授訪談記錄

被訪問者：饒戈平

現職：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教授及博導

研究領域：國際組織法 聯合國法 國際關係史 中華民國外交史 港台法律國際法部分 澳門基本法 中國條約史 中美關係史

訪問人：劉性仁(北京大學法學院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

訪談時間：2007 年 3 月 20 日週二下午 14:00-16:30

訪談地點：北京大學新法學院六層饒教授研究室

訪談主題：反分裂國家法

記錄人：劉性仁

以下為訪談全文記錄：

饒老師您好,我是北京大學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這次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向您請教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本次訪談將會成為學生日後學術研究的引用資料,學生會忠實地、坦率地引用您的各項觀點,且一定會經過您的同意及事先過目,以下就開始今日的訪談吧!

饒師：首先我有幾點必須先向您說明,首先由於時間的關係,本人長年外地開會,故直到今天才撥出一些時間,以師生的身份來進行學術研究;其次本人這些日子關注港澳問題,也接受一些平面及電視媒體採訪,但有些媒體往往斷章取義,曲解我的原意,這不是我接受專訪的初衷,真是非常的遺憾。再者本次訪談以討論的方式進行,代表我個人的認同,如果觀點與政府的立場一致,表示這是我的認同,並非傳達任何的政府政策。

學生：我明白,饒老師請放心,這是一份學術性的研究參考資料,因此自然不同於一般電視媒體等專訪,一定忠於老師的原意,並且一定經過老師您的同意,請老師放心,非常感謝老師願意幫忙學生,提供學生一些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資料及引證,以下那們我們就開始吧。

饒師：沒有問題。你的問題我都看過了,礙於時間的關係,你就直接針對你要問的問題,與我進行討論,如果全部都回答,恐怕時間不夠,我將就我所瞭解、接觸及省思後的部分回答。

學生：好，那學生就直接提出一些問題。

〈問題一〉《反分裂國家法》究竟是一部法律性文件還是政治性文件？

饒師答：

從制定過程及程序上來看，《反分裂國家法》是經過立法過程，它是經過正式的法律程序而產生，依照《立法法》及人大常委會規則，經過全國人大全體通過，因此它是一個嚴肅正式的規範，因此它是一部法律，這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反分裂國家法》和其他的法律不一樣，具有可規範性及可操作性，《反分裂國家法》與其他法律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它帶有政策性宣示的語言與內容，關於這一點，大陸官方毫無隱諱，《反分裂國家法》可以體現及包含過去對台政策，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政策法律化，這種情況在以往的過程中，除了憲法之外，很少有這樣的例子。

我們首先必須思考及認識「法」，必須對法的理解加以認識，一個抽象性與政策性的法律算不算法？法是國家意識也是國家強制力的行為規範，至於具體表現的方式，並不是法所刻意要求的，以政治觀念接近的語言來表達國家意識，當然是法。一部法的內容及語言特點，並不降低他是法律的價值。

那麼，為什麼要用政策性的政治語言來做為法的規定內容，這就要看立法者的意圖，看立法者想要立什麼樣的法。至於為什麼要制定法呢？當然是因為有需求。以一種方式、形式及超出政策的程度及意識，能夠上升至國家意識，能夠在特定時期，予以實施的規範，把反分裂具體成爲一種法律需求。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具有幾項特點：1.他是一種行為規範 2.他表達出一種訊息 3.他做爲一種回應的措施 4.他是一種在特定時期予以實施的法律根據。

大陸對台問題上具有政治性、複雜性、多變性，因此不太可能具體預測兩岸的行為規範，因此只能做一些大的原則性規定，但又不是政策，所謂的政策，是黨制定的非代表國家；政策容易改變，然而法具有確定性及穩定性；政策是一種指導，而法律要強制實施。因此《反分裂國家法》表達出一種政治態度、理念、意願及可實施之法律。因此區別法律與政治，這並不是立法的最終目的，《反分裂國家法》主要是將對台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爲了這個需求，大陸並不在意採取以政治語言做爲法律的規定，一個真正的專家及法律研究者，不會在文字上做刻意的苛求，不會從文字上來判斷它是不是法律，是否是法律，取決於程序及制定的意圖。

〈問題二〉《反分裂國家法》之立法，他的立法之民意基礎爲何？

饒師答：

依《立法法》及《反分裂國家法》之議案產生，在《反分裂國家法》的起草過程中，不能因爲要全民參與，重點是要透過表決來體現，有相當長的一段期間，大陸高層，歷經內地群眾的要求、共產黨員的要求、海外華人的要求與壓力而產

生這樣的一部《反分裂國家法》，《反分裂國家法》，同時也是台獨份子不斷地升級挑釁的結果，它的民意基礎包括內、外在因素，內在因素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他是內地群眾的要求、共產黨員的要求、海外華人的要求與壓力而產生；外在因素是台獨份子，不只是語言，而是以實際的行動，因此他的民意基礎來自於內外因素所構成的。

〈問題三〉為何要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他代表什麼樣的意涵？

饒師答：

做為一個國家，面對台獨份子不斷分裂自己領土的措施，又該如何來面對？

『法理台獨』我並不認同這樣的提法，因為台灣台獨份子的獨立，並不是一種理論的探討，並不是在討論法理的獨立，而是在於採取實際的行動，因此大陸必須要以實際的行動來回應，因此產生了《反分裂國家法》。

對大陸內部來說，全國人大及政協，都有代表提案，建議中央應該以法律的方式來回應台獨份子，甚至有要制定台灣基本法、緊急狀態法這樣的主張出現，都有個別及聯名要求，而學界也提出「以法制法」的手段，針對台獨分裂，以反分裂的法律手段，甚至有學者自己起草這部法的名字及內容，但是中央都很理性，很沉穩，最後以《反分裂國家法》的名字出現。

〈問題四〉《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主體是誰？有包括藏獨及疆獨嗎？

饒師答：

任何國家都有以立法的方式來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之權利與義務，《反分裂國家法》所規範的主體是針對台獨分裂勢力，至於疆獨藏獨，目前不成為一種現實威脅，不成為一種有規模的分裂行動，但台灣面臨到立即分裂的危機，因此這部《反分裂國家法》，就是針對台獨，大陸不必要無地放矢，不需要以這部法來規範疆獨及藏獨，否則會沖淡針對台獨份子，倘若未來有一天，疆獨藏獨也成為一種現實威脅，也成為一種有規模的分裂行動，那麼中國中央會另外制定相關的法律來防止，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特別法，特別針對台獨份子。

〈問題五〉《反分裂國家法》和港澳基本法相同嗎？有何異同之處？

饒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與港澳基本法可以說是完全的不同，香港基本法與澳門基本法是中共中央治理香港及澳門特區的法律，他是帶有限制性，具有管制特性，他規範著特區的性質、中央政府的許可權、中央與地方關係、特區授權範圍、及特區的政治結構，他是中共中央要實現治理港澳地區的小憲法，此種情況與台灣情況完全不同。港澳基本法的制定有港澳同胞加入，而對台灣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切實際的，由於兩岸的基本意識型態不同，因此將《反分裂國家法》和港澳基本法相比，是不切實際與缺乏條件的。若干年後，兩岸拉近，雙方都願意坐下來談，才正式進入立法過程，眼前迫在眉睫的是台獨勢力，要抑止分裂勢力，才

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特別法，但不同於基本法，它是一部全國性的法律。

〈問題六〉《反分裂國家法》的屬性及實施的情況為何？

饒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從制定後就一直實施著，有一些人只注意第八條及第九條，這是不準確的理解，事實上，《反分裂國家法》是從正反兩個角度來談，《反分裂國家法》的主要意圖就是要求和平、求穩定、求兩岸關係發展、求統一。因此當分裂成爲現實，才有第八條的適用，第八條是反獨、促統、維持穩定。反分裂反台獨是第一位，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就是維持穩定，維持現狀，發展經濟，朝兩岸不改變現狀方向發展。中國大陸的基本原則是一個中國，一個抽象模糊的中國，維持和平統一的原則，如此才有第六條及第七條來規定如何維持一個中國？如何維持穩定？如何發展兩岸關係，因此在第五條的基礎上來促進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統一。

中國大陸是以法律的規定來展現誠意，來爭取和平統一，只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一個中國的內涵是什麼，也可以談，《反分裂國家法》更不是動武法，也不是戰爭法，中國大陸不想打仗，中國大陸要追求和諧社會與經濟建設發展，爭取時間來搞建設，大陸非但不想對台動武，更不想對周邊國家爲了邊界問題而動武，也不想與其他大國爲敵，『友好睦鄰』是中國大陸處理與週邊國家及大國的策略，中國大陸根本不想打仗，只想和平建設，這是中央意識到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和平外交一直是中國所要的。

《反分裂國家法》根本就不是戰爭法、動武法，《反分裂國家法》也一直在實施著，第六條及第七條，一直在做，在實施，對於三通、直航、農產品、台胞觀光、台商及兩岸人民交流，一直有在實施，目的在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基本上來說，《反分裂國家法》的屬性就是求穩定、求和平、求統一，非不得已絕對不採取非和平的方式。

一個政府不會拿自己的權威開玩笑，中國大陸對於《反分裂國家法》是認真的，不是擺樣子的，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十分老練，深思熟慮，這是集 5000 年的政治智慧與哲學思考，中國共產黨在政治上要比國民黨高明，也比民進黨高明，中國大陸領導人更加地成熟與智慧，而台獨份子單方面爲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忽略了中國共產黨的智慧，在軍費、軍事力量的增強、導彈的佈署、軍事演習，這些都不是兒戲，中共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不打無準備的仗，先禮後兵，一點也不放鬆，武力制約是最後的武器。

〈問題七〉可否請您進一步闡明「和平統一」的內涵與方式？

饒師答：

和平統一是以「和」爲基礎，當一切和解方式都用盡，就只能以防範的方式來對抗分裂威脅，所以要保持軍事方式，包括武力，先禮後兵，否則未來如何對

抗台獨分裂勢力？但和為貴，這是大陸最主要的目的，目前中國大陸的領導人都相當現實及明智的，大陸不想打仗，打仗只會造成兩岸間的傷害，對大陸來說毀壞經濟的發展、推遲發展速度、並且會引起國內的動盪，因此和平統一不打仗，一直是追求及努力的目標，至於第八條，那是最後的手段，當沒有辦法時，才會走上這一步，和平統一才是大陸追求的。和平統一必須要以一個中國為原則，一個中國是說給分裂份子及外國人聽的，告訴他們兩岸問題是內政問題，是確保領土的完整性。

第六條就是和平統一的方式，第八條就是非和平的方式，中國大陸面對台獨勢力，絕對不可能無動於衷，所以必須要明確規範，要有法律依據，因而制定此法。

〈問題八〉《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美國知悉嗎？事後美國的反應您覺得如何？美國又如何看待《反分裂國家法》？

饒師答：

美國在國家利益的前提下，未必希望中國統一，因此暗地支援台獨，出售武器給台灣，已經違反中美協議，但美國在維持兩岸現狀的立場上與大陸一致，因為雙方有共同的利益，相較起來，美國寧可看到大陸方面為了維持現狀的立法，也不願意看到台灣方面陳水扁的台獨活動。

我根據一些公開的資料及訊息來分析，中國立法對付台獨，事先已經放出風聲，也都提到應該以法律的手段來對付台獨，至於法律叫什麼名字、內容是什麼、．．．，則中國都無對外透露，中國是在秘密的狀態中起草。在 2004 年 12 月份召開人大常委會，審議《反分裂國家法》，才第一次公佈，至於美國人事先知不知情，我並不能掌握，但可能事先不知。2005 年全國人大審議，派出兩個代表團訪美，陳雲林一團、王在希一團，兩個赴美代表團，美國在公佈前一刻，未必拿到原本。

至於美國對於出台後的《反分裂國家法》，美國的反應比我預期的要緩和的多，美國並沒有形成一個壓倒性的反對聲浪，也未形成中美倒退的藉口，而歐洲的反對勢力也未成為主流的勢力，這和我們事先有對其他國家進行說明，《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意圖並不是在第八條上。

另外，中美的政治關係已經無法用當年美蘇關係來對比，中美間的全球利益遠遠超過在台灣問題上的立場爭執，美國不可能為了台灣問題而犧牲自己的國家利益，傷害中美間的共同利益，美國接受中國廉價產品，這對美國產生相當大的穩定力量，中美密切的經貿關係首重於一切，另外在政治反恐上、防武、防核擴散上，美對中國也產生一定的依賴力量，中美關係緊張，對美來說是大災難，美國也意識到中國在台灣問題上絕不退讓，所以美國基於中美台三方權衡後而做出反應，美國反對《反分裂國家法》，多半是來自於個人，而對於美國政府、國務院、白宮則未對此發表正式的聲明與決議，這充分說明美國是一個注重自己國家利益的國家。

〈問題九〉《反分裂國家法》之規範最大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饒師答：

事實上《反分裂國家法》之意義可從三方面來看：

- 一、對大陸內部來說：用非和平的方式來打擊台獨份子，不需要臨時立法，因為已經有法可依，儘管是被迫使用。
- 二、對台獨分裂份子來說：第八條劃定出一條政治底線，大陸要維持和平，但當忍無可忍的情況，有第八條可以依據。就現行的國際法認定，160多個國家在建交上都明確認定中國時，《反分裂國家法》有國際法的根據。
- 三、對外國勢力來說：大陸盡一切和平的努力，而台灣一方改變現狀，動武是沒有辦法的事，動武是每一個國家必須維護領土完整的義務與固有的權利，是國際法無所非議之原則性問題，至於要採用何種方法，則是屬於內政問題。

〈問題十〉《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的可能性？未來有可能加入台灣人民參與嗎？考慮到台灣人民的主權與自決權？

饒師答：

人民主權並不是國際法上的主權理論，那麼要加入台灣人民意願，要改什麼？事實上原本的《反分裂國家法》不止十條，但中共中央考慮到各種情況，做了修改，最後版本這就展現出中共的退讓與誠意，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全文中，並沒有用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詞，也沒有用到一國兩制，就是因為中國大陸意識到這些是台灣人民所無法接受的，是有爭議的，因此並沒有放在《反分裂國家法》的條文規範中，《反分裂國家法》不談這些爭議。

台灣許多國際法學者存在著矛盾的情況，一方面不願意正視國際社會的現實，一方面不願確立與認同國際法之原則，而想要單方面更改這些已經確立的國際法原則，中國只有一個，台灣和大陸同屬於一個中國，只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國的內涵？什麼都可以談？但現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中國的合法代表，這是現實問題，一個中國原則下，國號、國名都可以談，中國大陸已經排除中央與地方，可以由兩個地區來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事實上台灣本來就是中國的一省，兩岸對等談判，透過與當政者談，這是比較現實的。

我個人覺得兩岸的可悲在於民眾無法直接來表達意志，產生兩岸疏離感，有顧慮，國際社會不承認台灣，這不應該遷怒大陸，我可以體會與理解去中國化與台獨在台灣有市場，但台獨後問題解決了嗎？顯然並沒有解決，事實上共產黨制度並不可怕，我始終相信民族文化終究會超越意識型態，社會主義也在不斷地變化當中，越變越與台灣的共識越多，因此台灣不要因為弱勢地位而產生不切實際的政治主張。

〈問題十一〉《反分裂國家法》的憲政意義為何？

饒師答：

1. 政治意義大於法律本身的意義。
2. 合法的法律程序所制定的法律。
3. 重要性不只是在法律的意義。
4. 只是反台獨分裂勢力的法律，並非是對台關係的準據法，至於對台關係的準據法，這需要經過談判與對話的過程。
5. 並非是一國兩制，也並非是對台關係的基本法。

〈問題十二〉《反分裂國家法》該如何向台灣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而不致與產生雙方不一致的情況？該如何宣傳？

饒師答：

兩岸間如果沒有政治隔閡，許多的問題都可達成共識，但問題是兩岸間存在著隔閡，兩岸的利益彼此各不相同，因此溝通的機會都不容易得到，既然缺少溝通的機會，自然許多的想法是根深蒂固的，因此，我認為兩岸間應該常時間反復地溝通，有一批人，像是連戰先生，他的眼光比較遠，具有歷史觀，是現實主義者，並且具有民族主義，看到國際的發展，慢慢朝向統一的方向，因此，只要不搞分裂，兩岸不要越走越遠，大陸方面也並沒有要立刻統一。

大陸的領導們很務實，知道統一還沒有條件，沒有辦法談，因此對台灣是很彈性的，但是一個中國原則是必須確定的，至於中國未來的代表都可以談，一切的問題都可以談，但是台獨是大陸方面永遠無法接受的。

〈問題十三〉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台灣的執政黨民進黨和在野黨國民黨，在談判的策略及說法上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饒師答：

大陸方面，只要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都可以談，當然大陸領導人清楚，要和執政黨談才是有效的，這一點大陸也很務實。

〈問題十四〉中國大陸過去和現在的對台政策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饒師答：

當然有，在過去，是單方的、是僵化的；但在今日，大陸是現實的，是瞭解兩岸目前的差距情況。過去是武力解放台灣，今日是和平統一的，這一點便有很大的不同，可以看出大陸方面所釋放出的善意與誠意。

〈問題十五〉您認為兩岸目前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

饒師答：我覺得台灣受限於政客的操弄，以致於走上對立，使得台灣的發展受到限制，經濟無法發展，兩岸只有發展好關係，合則兩利，對彼此都有好處。另外我覺得台灣常常忽略國際法「一國一代表」原則，「一國一代表」原則這是有利於大陸的，但是台灣不能視若無睹國際法的原則以及有效統治原則，這是很重要

的現實問題。

另外台灣要瞭解，台獨只會減緩經濟水準發展，民主並不是手段，台灣的問題出在政客想攬權，而沒有把人民的生活問題放在前面，台灣的問題並不是大陸制約台灣發展，而是台灣自己把自己給綁死了。

〈問題十六〉請教您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的未來前景預測是樂觀還是悲觀的？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或廢止的一天？是什麼樣的時機會造成如此做法？有沒有兩岸共同新憲的一天出現？

饒師答：怎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基本法，他也不同於港澳法，他只是針對反獨而做出的法規範，你要他怎麼修？沒有必要、沒有可能，不能自我否定，如果修改或廢止，那麼台灣方面搞台獨，大陸應該怎麼辦，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一個中國憲法的可能性是不具備的，你們學憲法的，可以進行學理上的設計及探討，但目前不具備這樣的條件，兩岸共同一個憲法，這也是要經過談判才有可能性，甚至國旗及未來的國名都可以討論，沒有談判，一切都不可能，《反分裂國家法》只是反獨，並不是基本法，更不是戰爭法。

〈問題十七〉接下來想請教老師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一些內容細節問題：

一

學生問：.關於第一條：「為了反對和遏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這個國家的內涵是指什麼？

饒師答：就是一個中國

學生問：可以簡化說是一個文化、歷史的模糊中國嗎？大陸這裡用一個模糊的國家概念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刻意為之的嗎？

饒師答：就是一個中國，但具體的內容必須透過談判，大陸很有善意，我認為是刻意製造出一個這樣的名詞，否則台灣方面也不會接受，大陸領導高層知道台灣許多人無法接受一國兩制與中央及地方間的關係。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的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這裏用祖國而沒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刻意的行為嗎？

饒師答：大陸方面非常務實，祖國也是一種習慣用詞。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最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82 憲法嗎？

饒師答：是，《反分裂國家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制定的。

二

學生問：.關於第二條第二項：「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其中的『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的內涵是指什麼？

饒師答：任何名義包括兩國論、一邊一國、一中一台、兩個中國這些都是，大陸絕不允許以任何的名義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至於任何方式，針對台灣的陳水

扁，明知不可而爲之，做爲競選的手段，台獨對於進入任何國際的組織，沒有任何意義及幫助。

三

學生問：關於第三條，台灣有部分人認爲，《反分裂國家法》爲什麼要將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呢？

饒師答：這當然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這是歷史眼光的問題，如果不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那民進黨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當時用武力就可以解放台灣，也就沒有今日的台灣問題存在。

學生問：第三條說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這裏所稱的外國勢力，是不是主要指的是美、日兩國？

饒師答：《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明確點名哪些國家，但這是國際法上的普通原則，國家內部的事務，並不受外國勢力的干涉，但眼前台灣問題的處理，美國及日本的角色確實很關鍵。

四

學生問：關於第五條，以和平的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同胞的根本利益，請教這根本利益的內涵是指什麼？

饒師答：根本利益就是核心利益。

五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可否請您具體說明『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的情況有哪些？

饒師答：關於第八條，由於兩岸關係有其特殊性及變動性，因此第八條是採取概括式的立法方式，將所有可能造成台獨的情況都規範進去。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最後：「國家『得』採取非和平及其它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一個條文爲什麼用『得』這一個字，而不是用『應』這一個字呢？

饒師答：這表示大陸的選擇性，非和平及其它必要措施是最不得已的情況下，被迫做出，當台灣搞台獨時，這一條文提供大陸可能的選擇方式，是靈活性的運用。

六

學生問：關於第九條中：「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可否請您更進一步說明這一條對台灣人民的態度？

饒師答：絕對不會有敵國人民待遇，台灣人也是中國人。

時間不早了，非常感謝饒老師今天撥冗花那麼多時間來與性仁交流那麼多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問題，非常感謝老師，敬祝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訪談完畢

附件二

黃嘉樹教授訪談記錄

被訪問者：黃嘉樹

現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中國政治所所長及專任教授，兼任中國國際戰略研究基金會特邀研究員，國務院台辦「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全國台灣研究會特邀研究員、常務理事，北京台灣經濟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中國台灣網顧問，中國政治學會理事，北京市台港澳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所客座教授。

研究領域：台灣問題、兩岸關係、當代中國政治

訪問人：劉性仁(北京大學法學院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

訪談時間：2007 年 6 月 23 日週六上午 9:00-11:00

訪談地點：人民大學國關學院黃教授研究室

訪談主題：反分裂國家法

記錄人：劉性仁

以下為訪談全文記錄：

黃老師您好,我是北京大學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這次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向您請教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您前幾天到台灣在政治大學東亞所舉辦之研討會中,有許多關於兩岸關係重要談話,學生此次非常榮幸能向您請教,您在百忙之中願意撥冗和學生討論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學生非常感謝,本次訪談將會成為學生日後研究的引用資料,學生會忠實地、坦率地引用您的各項觀點,且一定會經過您的同意及事先過目,以下就開始今日的訪談吧!

黃師：我不是研究法律的學者，我是研究現實政治與政治現狀的。

學生：黃老師您客氣了，《反分裂國家法》本身就是一個政治意味濃厚的法律，那麼我們就開始吧。那學生就直接提出一些問題。

〈問題一〉《反分裂國家法》究竟是一部法律性文件還是政治性文件？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是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但它的具體行文方式和內容帶有宣示性及一般大原則性、《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特殊性的法律，它的名稱是特殊的，法並沒有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眼，並不像一般的法律一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反分裂國家法》是充分考慮到台灣的複雜性與政治

問題的複雜性。

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有特殊的寫法、有政治的考慮也帶有宣示性的內容，《反分裂國家法》是法律具有對外宣示的意義，中國政府在台灣問題上也受到《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同時，《反分裂國家法》也是中國政府向全世界宣告決不容忍台獨的決心與意志，《反分裂國家法》最重要的意義是震懾台獨。

《反分裂國家法》要執法，同時也要保留一定的彈性，我們會盡一切的力量來維護兩岸和平，《反分裂國家法》是和平法，其中大多數內容都是關於推動兩岸交流的，如果不和平，台獨分子要負責任，中國大陸是有底限的。

〈問題二〉《反分裂國家法》之立法，他的立法之民意基礎為何？

黃師答：

你所謂的民意基礎是指什麼？《反分裂國家法》當然沒有台灣方面的民意基礎，因為沒有途徑，沒有條件與程序去爭取台灣民意認同，所以拿台灣的民意基礎來說，沒有意義，當然沒有台灣的民意基礎。

但是在大陸來說，很多學者都已經提出許多版本，包括帶有急統色彩的版本，以「統一法」來命名，最早是民主黨派提出，但中央立法是很謹慎的，中央是被台獨逼迫而立了《反分裂國家法》，在立法過程中也過濾掉許多敏感的問題，比如說沒有用「統一法」這個名詞，也規避掉如何懲治台獨分子的條款，其間廣泛徵求各界學者專家的意見。

〈問題三〉為何要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他代表什麼樣的意涵？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就是針對法理台獨，如果中華民國現行的一中憲法沒有了或一個中國的精神完全被改掉了，那就是法理台獨，《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它代表的意涵就是展現中國政府對於台獨絕不會坐視不管的，對於中國政府來說，《反分裂國家法》是有約束力的。

〈問題四〉《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主體是誰？有包括藏獨及疆獨嗎？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主要是針對台灣，對台獨有效，《反分裂國家法》之所以沒有在法律的名稱上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眼，就是因為要保持兩岸在一個中國原則上的彈性，如果這個法定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分裂法」，那麼一個中國原則的彈性就沒有了，中國大陸的思考點是根據實際的情況，分開來做，像是野生動物保護法一樣，分批保護，第一批是哪些，第二批是哪些，目前疆獨及藏獨，還沒有規範，要看當時需要，可以用其他形式或是增加條文的方式，來規範疆獨和藏獨，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只是針對台獨的。

〈問題五〉《反分裂國家法》和港澳基本法相同嗎？有何異同之處？

黃師答：

性質完全不同，基本法是港澳地區參與立法，中央和香港都有參與立法，而《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這樣的情況，《反分裂國家法》是主權領土的保護法、兩岸關係的維繫法，與地區的基本法小憲法情況完全不同。如果今天出台的是統一法，則就像基本法一樣，涉及到中央與地方許可權的劃分，那必須有台灣的代表參加，因此《反分裂國家法》與港澳基本法，完全是不同的情況。

〈問題六〉《反分裂國家法》的屬性及實施的情況為何？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從制定後就一直實施著，特別上其中要求推動兩岸交流的條文。因為《反分裂國家法》原則宣示性的內容多，現實上人民的感覺不同，似乎除非打仗，不然許多人認為《反分裂國家法》沒有實施，但從《反分裂國家法》的內容來看，一直都有實施。至於非和平方式、用武的方式也一直有在準備，但是目前還沒有到那樣嚴重的樣態，並沒有那樣的嚴重，和平統一的可能性也並未喪失，因此並沒有需要使用非和平的方式。但《反分裂國家法》從制定後就一直實施著，這是事實。

〈問題七〉可否請您進一步闡明「和平統一」的內涵與方式？

黃師答：

關於這個問題，我之前寫的文章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很多，涉及到兩岸長遠關係，低度、中度、高度的和平以及雙方平等協商共議統一的路徑——等等。這個問題很複雜，不是三言兩語，短時間內就能說的明白的。你可以去看我之前寫的文章，這會比較清楚。

〈問題八〉《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美國知悉嗎？事後美國的反應您覺得如何？美國又如何看待《反分裂國家法》？

黃師答：

美國事先知不知情，我不知道，但是中美在台灣問題的互動上是很密切的，美國事後的反應，大陸方面能夠接受，美國對台灣的要求是你可以喊疼，但是不要把衝突擴大，台灣方面除了舉辦反併吞大遊行外，更進一步行動也沒有。我要說的是中美兩國在台灣問題上的互動，遠遠出乎台灣陳水扁當局的想像。

〈問題九〉《反分裂國家法》之規範最大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是用非常嚴肅的方式，傳達重要的訊息，台獨再這樣下去，就是戰爭，但是大陸方面還是會盡一切努力來維護兩岸和平。

令全世界都感覺到中國政府反台獨的立場，中國政府劃定出一條反台獨的政治底線，台獨是有現實危險的。

〈問題十〉《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的可能性？未來有可能加入台灣人民參與嗎？考慮到台灣人民的主權與自決權？

黃師答：

當兩岸消除了分裂的威脅，《反分裂國家法》才有可能修正或廢止，但在現實的情況來看，現在談這個問題不現實，《反分裂國家法》目前是沒有修正的必要，至於台灣人民參與，這並不是《反分裂國家法》，而是「統一法」或其他的基本法或憲法，各種可能性都存在。

〈問題十一〉《反分裂國家法》的憲政意義為何？

黃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所觸及到的問題是現實問題，是防止台獨的法律，並沒有涉及到未來台灣與中國大陸政治秩序安排的問題，所以《反分裂國家法》和一國兩制沒有直接關係。一國兩制是面向未來的，而《反分裂國家法》所針對的是台獨的現實威脅。一國兩制是涉及到未來權力分配的問題，而《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觸及，因此《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解決統一的問題。

〈問題十二〉《反分裂國家法》該如何向台灣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而不致與產生雙方不一致的情況？該如何宣傳？

黃師答：

這個問題我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多加強兩岸的交流，總是對兩岸實質的交往是有幫助的。

〈問題十三〉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台灣的執政黨民進黨和在野黨國民黨，在談判的策略及說法上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黃師答：

大陸方面，只要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都可以談，當然要和執政黨談才是有效的，這一點大陸也很清楚。

〈問題十四〉中國大陸過去和現在的對台政策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黃師答：

當然有，軟的更軟，硬的更硬。中國大陸人民對政府有信心，《反分裂國家法》這個法律是體現硬的一面；這幾年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是用軟的，軟的可以更軟，美方知道《反分裂國家法》對於中國大陸的規範意義。

〈問題十五〉您認為兩岸目前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

黃師答：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台灣當局對於自我政治地位的期待與大陸有落差。

〈問題十六〉請教您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的未來前景預測是樂觀還是悲

觀的？《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或廢止的一天？是什麼樣的時機會造成如此做法？有沒有兩岸共同新憲的一天出現？

黃師答：兩岸需要的是溝通與瞭解，《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基本法，他是解決現實問題，是爲了預防台獨而產生的法律，它並不涉及到「一國兩制」問題，也不是處理兩岸未來的問題，不涉及到兩岸權力安排的問題，它就是反對台獨，讓全世界都瞭解中國的態度與立場。

〈問題十七〉接下來想請教老師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一些內容細節問題：

一

學生問：.關於第一條：「爲了反對和遏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這個國家的內涵是指什麼？

黃師答：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第二條中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的那個國家

二

學生問：.關於第二條第二項：「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其中的『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的內涵是指什麼？

黃師答：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這是在立法上概括性的用語，至於具體的方式包括兩國論、一邊一國、一中一台等，中國大陸都已經批評了許多。《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標籤法，故完全不需要具體羅列各種情況，這沒有意義。

三

學生問：.關於第三條，台灣有部分人認爲，《反分裂國家法》爲什麼要將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呢？

黃師答：這是台灣問題的原來本質，兩岸分屬兩個不同的法政體系，互不隸屬互不管轄，這樣的情況就是中國內戰造成的，所以說是內戰的遺留問題，我們是從這個意義上來討論，認爲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四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可否請您具體說明『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的情況有哪些？

黃師答：我很難具體說明『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有哪些，《反分裂國家法》也只是原則性的規範，而不一一列舉，不可能將所有情況都列舉進去。

五

學生問：.關於第九條中：「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

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可否請您更進一步說明這一條對台灣人民的態度？
黃師答：這條的目的主要是減少平民的傷害，我從「反分裂法」中看不出政務官與平民的區別。如果真的需要用到法律，還有「戰爭法」和「刑法」等其他法律來規範，並不需要《反分裂國家法》來規範。

時間不早了，非常感謝黃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今天撥冗花那麼多時間來與性仁交流那麼多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問題，非常感謝黃老師，敬祝黃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訪談完畢

附件三

李義虎教授訪談記錄

被訪問者：李義虎

現職：中國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國際政治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全國高校國際政治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研究領域：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戰略、兩岸關係

訪問人：劉性仁(北京大學法學院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

訪談時間：2007 年 7 月 3 日週二下午 14:30-17:00

訪談地點：北大國關學院李教授研究室 B202 室

訪談主題：反分裂國家法

記錄人：劉性仁

以下為訪談全文記錄：

李老師您好,我是北京大學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這次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向您請教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您在這方面有非常卓越的研究,並且參與了許多實際工作,學生此次非常榮幸能向您請教,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願意撥冗和學生討論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學生非常感謝,本次訪談將會成為學生日後研究的引用資料,學生會忠實地、坦率地引用您的各項觀點,且一定會經過您的同意及事先過目,下面就開始今日的訪談吧!

李師：前一段我忙於全國高校國際政治研究會之日常會務工作,開了好幾個會,幾次和你在路上匆忙打招呼,後來又忙於本校與外校研究生及博士生的答辯工作,每一本論文都相當的厚,需要花很多時間來看,所以一直拖到今天才與你面談,很抱歉。我也瞭解你一直在從事這方面的研究,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研究。

學生：李老師您客氣了,學生瞭解您事務繁忙,非常高興這一次能撥冗和學生討論。向老師您說明一下這次的訪談不同於媒體的採訪,這是一份學術研究,因此絕對不會出現斷章取義的事情。

李師：學術研究講求嚴謹性,要說明事情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確實和回答媒體採訪或發表時評文章不一樣。學術的生態和媒體的生態不一樣。至於我們學者的研究有時與政府的觀點一致,是對政府觀點的豐富、補充和驗證,有時也可能對政府的觀點提出質疑,這種質疑是善意的、負責任的質疑。上述情況都是有可能的,也是合理的。學者的研究是學者個人的人格化行為,是其作為研究主體主觀性與客觀性的統一。

學生：嗯，的確如此，那學生就直接提出一些問題。

〈問題一〉《反分裂國家法》究竟是一部法律性文件還是政治性文件？

李師答：

首先《反分裂國家法》是一個法律性的文件，因為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和最高立法機構即全國人大所立的特別法，或者說是一種專門法、也是很正常的立法。《反分裂國家法》是把近年來對台政策加以法律化與規範化，很多政策上升到法律規範的層次。當然，這個法律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立法，在特定的時機所制定的，鑒於現台灣內部法理台獨的傾向不斷地加強，大陸對此有所認知，所以大陸也應該在法律上做出反應，因此《反分裂國家法》的審議與頒布的時機很獨特。

《反分裂國家法》與別的法相比有其獨特的地方，例如名稱就很獨特，我查過大陸的法律彙編，不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字眼的情況很少，一般的情況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只有極少數的情況，如《貸款通則》，是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沒有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名稱，但這種情況很少。應該說，中國大陸考慮到兩岸現狀，認知到兩岸對於一個中國的歧見，在符合一中內涵的情況下可以做出的一種通則性的規定，但迴避台灣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敏感。這部法律實際上是對台灣社會，又是對國際社會，具有宣示意義的一部法律。

《反分裂國家法》主要的目的，在於反對與遏止台獨，維持台海兩岸和平。這在該法的第一條中就說的很清楚。這部法不叫統一法，雖然有許多學者及社會人士建議這樣叫，但是最後還是定名為《反分裂國家法》，這與當前政府以遏制台獨為主的政策是一致的。

〈問題二〉《反分裂國家法》之立法，他的立法之民意基礎為何？

李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在大陸是有民意基礎的，它是大陸民眾集體意志的展現。例如，我們可以參考有關的資料，人民大學輿論中心及北大相關研究機構均發放過調查問卷，這些問卷反應出大陸社會與青年學生的心聲，從中可以看到，反對和遏制台獨，追求國家統一國家的主流民意。同時，《反分裂國家法》是透過全國人大代表通過的，反映了人民要求，把民意心聲反映到制定法律的過程當中。我記得在制定的過程，只有兩票棄權，是以相當高的高票通過的；甚至要特別注意的是，《反分裂國家法》通過投票之贊成票比 82 憲法還高。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是對現實的回應，也是國家集體意志的反映。對此進行解釋，要正確和準確認識它的原因和背景，不能倒因為果。這部法的起因與緣由是因為台灣內部有人推動台獨，所以大陸方面才採用以法律形式和法律手段反對和遏制台獨，也就是做了《反分裂國家法》之立法工作。陳水扁在上任之初，曾經有過「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但 2002 年他提出「一邊一國」，2003 年到

2004年3月他大力推動公投，挑釁兩岸關係。這些都是在背棄過去的承諾，並且有在島內推動法理台獨及文化台獨的具體行爲。這樣，一個中國原則和國家主權受到威脅，大陸必須有所反應，透過各種的方式、包括法律形式來回應。現在，大陸方面正在加強依法治國，加強法制建設，依法治獨也是依法治國和加強法制建設的文中應有之義。

關於民意基礎，大陸這邊有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制度和政治協商制度，政府與社會各界，包括民主黨派的溝通是經常性的。很多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者是民主黨派人士，或者來自社會各界，或者來自基層，在兩會上他們都會表達民間社會的意見和呼聲，很多民主黨派的代表，甚至更積極地提出應該依法來反制台獨，要求國家採取實際行動。我們是以反對和遏制台獨、維持台海和平爲主要目標，爲台獨劃出底線，而不是訴諸戰爭，因此對戰與和的問題要搞清楚，不能倒果爲因。

我們知道台灣的民意很複雜，民調也具有局限性。大陸是從中華民族長遠的利益考慮，雖然不可能採取直接的方式徵求台灣的民意，但法理台獨對台灣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是不利的。島內民意體現的方式是複雜的，也受到一些民粹因素的影響。民意的構成取決於多方面，包括現實政治、歷史積累與內外環境多方面的因素。台灣的民意有自發、自然塑造的一面，也有受到政治操作影響的一面。因此如何真正界定民意是很困難的，台獨意識膨脹與這幾年台灣的政治現實有關，在陳水扁等台獨人士塑造「去中國」和「反中國」意識後，民意受到了操作，因此考察民意必須要注意具體現實情況。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是，民意是否符合一個社會正確發展的方向？在歷史上，民意也有可能被操弄，所以民眾對於未來不見得有很明確的看法，民意是會變化的。就現在的情況來說，台灣的民意也顯然受到統獨議題、族群議題等因素的影響。至於說到入聯公投的問題，陳水扁等台獨人士刻意混淆了法理台獨與台灣國際空間的問題。大陸反對法理台獨，但對於國際空間問題可以談，而一般台灣民眾對此並不瞭解。因此台灣有些民眾出自於情感因素，容易受到某些政治人物的蠱惑，所以才會出現如此的民調，大陸方面是可以理解的。總之，民意是很複雜性的。

〈問題三〉爲何要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它代表什麼樣的意涵？

李師答：

2005年陳水扁連任即將一年，他執行的台獨政策依然如故，當時大陸民間社會要求、人大代表建議，希望大陸中央能夠對台獨進行法律規範，以法律的方式來規範與防止台獨，因此才會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這個時候也是胡錦濤先生上任一年多的時間，這大概是需要對台政策上有一些比較成型的東西的時刻。

〈問題四〉《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主體是誰？有包括藏獨及疆獨嗎？

李師答：

我曾經在北大做過一場講座，在那場講座中，將規範的對象說的很清楚，我在其他的文章中也要提過這個問題。《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對象很清楚，適用的地區是台灣地區，這也是很清楚的，規範的對象就是台獨，《反分裂國家法》第一條說的很清楚：「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這一條將規範的對象與適用的地區說的很清楚。

至於說如果有藏獨及疆獨，甚至有蒙獨，或者假設內地某省有人搞獨立，那都已有相關的法律來規範。除了憲法有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統一的精神外，還有相關的法律予以規範，例如香港與澳門如果要獨立，港澳基本法就可以應對港澳獨立的問題；在藏獨及疆獨的問題上，有幾個法律依據，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另外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來規範；針對大陸如果有其他省分要獨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可以規範這樣的情況，而使得問題獲得解決。因此《反分裂國家法》只適用於台獨，這是沒有問題的。

〈問題五〉《反分裂國家法》和港澳基本法相同嗎？有何異同之處？

李師答：

性質完全不同，《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特別法、專門法，這是針對特別問題做出規範，與港澳基本法不同，《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基本法。還有，《反分裂國家法》在立法的宗旨上是爲了要防範台獨，也是在出現台獨時的一部授權法，即當出現台獨情況時，授權國家有關機關執行法律的一種全國性法律。如果在內地有人同情台獨，同樣也要受到《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要受到《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三種法律的規範。

〈問題六〉《反分裂國家法》的屬性及實施的情況爲何？

李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以法律的形式來表達國家的意志，在第八條有三種情形。一種情形是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一種是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另一種是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這三種情形發生時，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具有防範性質的，當出現台獨危險時，具有預防與防範的功能，也有在三種情形出現時採取行動的功能。

法律注重事實與行爲，當事實行爲出現時，法就會啓動並發生效力。例如台灣方面修憲、制憲或公投的內容如果符合這三種情形，那就會適用第八條；法律與政策也是有所區別的，政策可以很彈性，但是一旦形成法律後，這就不是鬧著玩的，大陸已經做好一切的準備，當出現法理台獨改變兩岸關係現狀的情況，就

必須採取斷然的措施，大陸的政策表明也是在說明，該使用《反分裂國家法》的時候就會使用。

〈問題七〉可否請您進一步闡明「和平統一」的內涵與方式？

李師答：

大陸「和平統一」的目標很清楚，維護一個中國的主權，至於統一的方式與方案，都可以再討論。但是一個中國的主權是不可以討論的，至於其他的許多重大問題如憲政體制，都在討論之列。鄧小平早就說過統一後的國號都可以討論，其他的問題或相應安排就治權意義上都可以討論與協商，這也符合大陸和諧社會的目標，和諧社會包括和諧兩岸的內容。

〈問題八〉《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美國知悉嗎？事後美國的反應您覺得如何？美國又如何看待《反分裂國家法》？

李師答：

美國事先知不知情，我不敢肯定，但是在 2005 年 3 月兩會召開前大陸已經公開將制定法律反對台獨的訊息公開，甚至在更早的時候溫家寶總理在國外答記者問時也肯定了這樣的訊息，吳邦國在 2004 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時正式宣佈將啟動《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進程。應該說，在這樣的時候美國和國際社會都知道了這個消息。當然，關鍵是美國的反應與態度，對於《反分裂國家法》美國是肯定要有所反應的，在某種意義上說，美國做出反應也是可以理解的，這一點也不奇怪；如果它沒有反應那倒奇怪了，但是美國的態度很微妙，反應的態度也未如陳水扁想像的那樣嚴重，也未如我們想像那樣的嚴重。就整個基調來講，美國的反應是溫和的，這也充分說明美國的態度，美國否定改變兩岸現狀的舉動，法理台獨就是改變兩岸現狀，美國在政策上也是反對的。

〈問題九〉《反分裂國家法》之規範最大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李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劃出台獨的底線，並且以法律的方式來劃出底線，這是我認為「反分裂法」之規範最大的意義。

〈問題十〉《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的可能性？未來有可能加入台灣人民參與嗎？考慮到台灣人民的主權與自決權？

李師答：

法律具有高度的穩定性、權威性與持續性，《反分裂國家法》這個法只有一千字左右，具有高度概括和簡約的特點，很多規定是通則性的規定，考慮到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在一般的情況下，《反分裂國家法》是不會修正的，除非有特殊事態的發生。至於非和平的方式的措辭，大陸其實是表達對於台灣的善意，如果改成以戰爭方式的措辭，那含義和意味就不同了。《反分裂國家法》在某些情況

下，預防功能強些，某些情況下，行動層面的功能強些，但是《反分裂國家法》具有高度概括性，用法律的術語講，它只做了通則性的規定，所要採取的行動需要針對具體情況而定。

〈問題十一〉《反分裂國家法》的憲政意義為何？

李師答：

1. 《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出現一國兩制的字眼。
2. 《反分裂國家法》是 82 憲法下位階的特別法與專門法。
3. 《反分裂國家法》的功能性是反對與遏止台獨。
4. 《反分裂國家法》不是解決兩岸憲政體制的問題，雖然第五條中的「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具有若干的憲政意義。
5. 《反分裂國家法》不是對台關係的基本法。

〈問題十二〉《反分裂國家法》該如何向台灣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而不致與產生雙方不一致的情況？該如何宣傳？

李師答：

由於兩岸關係的現狀，溝通管道還不夠直接順暢，加上如果存在刻意的扭曲和誤導，就會造成對該法的不理解。台灣人民應該有對大陸法律的知情權，也應該以理性的態度，通過準確的途徑來瞭解《反分裂國家法》；最簡單的最直接的辦法就是把法律原文拿來看，而不是聽信政治人物，特別是陳水扁等的宣傳。台獨人士往往對該法有扭曲與放大，舉例來說，第八條的非和平方式，台獨人士就故意把它說成戰爭方式，由此再說它是「動武法」。這是故意誤導人的邏輯。事實上，非和平方式包括戰爭以及戰爭以外的方式，台獨人士做這樣的宣傳，可能讓台灣人民誤認第八條是要啓動戰爭程序，從而把第八條理解成「動武的條款」。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此外，透過大陸學者發表文章也是一種方式，但媒體生態往往會造成不符合原意的情況，舉例來說大陸一直說「不放棄使用武力」，但是台灣有的媒體就解讀成「武力犯台」，這兩個概念是大不一樣的，大陸也從來沒有說過「武力犯台」；「不放棄使用武力」這是一種負向表態，而武力犯台是一種正向的表態，這兩種說法完全不一樣。

〈問題十三〉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台灣的執政黨民進黨和在野黨國民黨，在談判的策略及說法上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李師答：

回到九二共識是複談的條件，無論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只要回到九二共識的立場，就可以來和大陸對話談判。一個中國，並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鄧小平說過國號可以改，大陸在對台灣方面講一個中國的時候很早就不使用中國等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說法，但台獨人士使用簡化勾連的做法，說承認一個中國，就是進入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圈套。這實際上是忽視了兩岸關係可能具有的豐富內容和雙方互動的廣闊空間。

〈問題十四〉中國大陸過去和現在的對台政策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李師答：

當然有，該軟的更軟，該硬的更硬。現在，大陸的政策更加地主動與積極，胡錦濤主政後的對台政策，從胡四點、《反分裂國家法》以及五一七聲明，大陸改變了「刺激—反應」模式，而是主動提出自己的主張，引導兩岸關係朝著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大陸也很務實，只要回到九二共識，便可重啟談判；在胡錦濤與連戰、宋楚瑜會談時，大陸方面接受了「兩岸共同市場」、「兩岸一中」等國民黨、親民黨智庫提出的概念；另外，大陸一直建議兩岸就結束敵對狀態問題進行談判，並簽署協議，大陸也接受使用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說法。應該說，大陸方面的政策調整是很大的。

〈問題十五〉您認為兩岸目前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

李師答：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陳水扁等台獨人士透過憲改的形式來推動法理台獨。當然文化台獨也有令人擔憂的地方，文化台獨是比較軟性的，對此我們既要表明我們的態度，也要用軟性的方式回應，如加強兩岸的文化教育交流，特別是兩岸青年的交流；應該排除對兩岸交流的各種人為限制，被政治因素切割的交流是不正常的狀態。

〈問題十六〉請教您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的未來前景預測是樂觀還是悲觀的？《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或廢止的一天？是什麼樣的時機會造成如此做法？有沒有兩岸共同新憲的一天出現？

李師答：《反分裂國家法》必須聯繫到兩岸關係的整體發展態勢來看，才能談樂觀與悲觀的問題。我樂觀的是有連宋的大陸行，大陸與台灣主要在野黨實現了對話和互動；另外，兩岸經貿的發展，已有超過 1000 億美元的經貿額，這樣雙方的相互依賴程度已經很高了，甚至台灣經濟對大陸的依賴程度要高於大陸對台灣的依賴程度，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於有這麼大的經貿額，但是政治上是敵對的；但必須看到這麼大的經貿額實際上意味著兩岸人員往來的快速發展，就去年年底的數字來看，台灣已有 6000 萬人次來過大陸，這就可能形成兩岸社會性交往的局面，而這不是當局所能控制的。

我悲觀的是兩岸的經貿與政治上的落差，兩岸的經貿好，但政治對峙，法理台獨如果一旦給台灣人民帶來危害，其結果肯定是非常令人遺憾的。

〈問題十七〉接下來想請教老師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一些內容細節問題：

一

學生問：.關於第一條：「爲了反對和遏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 · ·」，這個國家的內涵是指什麼？

李師答：就是一個中國。

學生問：可以簡化說是一個文化、歷史的模糊中國嗎？大陸這裏用一個模糊的國家概念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刻意爲之的嗎？

李師答：就是一個中國，主權意義上的一個中國，但也包括文化意義上的一個中國，大陸會用國家一詞，是因爲瞭解兩岸現狀的特殊性，大陸是很審慎的並經過衡量的。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的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這裏用祖國而沒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刻意的行爲嗎？

李師答：在這裏，祖國與國家表明的是同一回事，就是一個中國，祖國是一種政治語言上經常使用的習慣用語。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最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82 憲法嗎？

李師答：是，《反分裂國家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82 憲法。

二

學生問：.關於第二條第二項：「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其中的『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的內涵是指什麼？

李師答：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包括法理台獨的所有形式，如公投與憲改有法理台獨的內容，也就包括在內。當然，大陸也願意就相關問題與台灣方面協商解決，連胡會中曾經提到，兩岸複談首應考慮到台灣的國際空間問題。

三

學生問：.關於第三條，台灣有部分人認爲，《反分裂國家法》爲什麼要將台灣問題說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呢？

李師答：這是一種歷史事實的追溯，就事實而言，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學生問：第三條說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這裡所稱的外國勢力，是不是主要指的是美、日兩國？

李師答：從鄧小平到江澤民到胡錦濤，使用「外國勢力」的說法都是一貫的。《反分裂國家法》也有對國際社會進行政策宣示的意思。

四

學生問：.關於第五條，以和平的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同胞的根本利益，請教這根本利益的內涵是指什麼？

李師答：根本利益就是最重大的利益，它可能不是嘴上說的，而是心裏想的。當然這也是一種習慣用語。

五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可否請您具體說明『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的情況有哪些？

李師答：『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就是法理台獨的三種情形，「反分裂法」將這三種情形，以通則性的方式加以規定，並需要根據具體情形加以衡量。就目前而言，用一種通則性的規定是較妥當的。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最後：「國家『得』採取非和平及其它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一個條文爲什麼用『得』這一個字，而不是用『應』這一個字呢？

李師答：『得』這一個字，是一種法律用語。

六

學生問：.關於第九條中：「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可否請您更進一步說明這一條對台灣人民的態度？

李師答：關於第九條中：「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這條的目的主要是在特殊意外情況出現時，將可能受到的損失減到最低程度，「反分裂法」將台灣平民與一般台獨分子嚴格區別對待。台灣人民是被綁在台獨戰車上的，因此《反分裂國家法》還是要考慮到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時間不早了，非常感李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今天撥冗那麼多時間來與性仁交流那麼多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問題，非常感謝李老師，敬祝李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訪談完畢

附件四

甘超英副教授訪談記錄

被訪問者：甘超英

現職：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副教授

研究領域：外國憲法 中國憲法 港澳基本法 憲法學專題

訪問人：劉性仁(北京大學法學院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

訪談時間：2007 年 6 月 21 日週四上午 9:00-11:00

訪談地點：北京大學新法學院四層甘副教授研究室

訪談主題：反分裂國家法

記錄人：劉性仁

以下為訪談全文記錄：

甘老師您好,我是北京大學 2006 級憲法與行政法專業博士生,這次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向您請教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各項問題,本次訪談將會成為學生日後研究的引用資料,學生會忠實地、坦率地引用您的各項觀點,且一定會經過您的同意及事先過目,以下就開始今日的訪談吧!

甘師：這次的討論，代表我個人的立場，我是主張兩岸統一的，這表示我的認同，這對兩岸人民來說是有很大好處；這一次的討論，代表我個人的看法，不當之處在所難免。

學生：甘老師客氣了，非常感謝老師願意幫忙學生，提供學生一些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個人意見，以下那們我們就開始吧。

甘師：沒有問題。你的問題我都看過了，受限於時間的關係，你就直接針對你要問的問題，與我進行討論，如果全部都回答，恐怕時間不夠，我將就我個人的想法來回答。

學生：好，那學生就直接提出一些問題。

〈問題一〉《反分裂國家法》究竟是一部法律性文件還是政治性文件？

甘師答：

我認為《反分裂國家法》這是一個法律性的文件，這是一個憲法性的文件，所有關於憲法性的文件絕大多數都是政治鬥爭的結果，但它在形式上是由全國人

大制定的，即由國家立法機關通過，形成法律後，這是一個法律性文件毫無疑問。

我記得有人懷疑過《反分裂國家法》的合憲性問題，我個人認為它是合憲的，因為憲法明文規定反分裂，我那時開了一個會，我寫了一個提綱，曾分析說，在憲法序言第九段中明確提到「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似乎《反分裂國家法》的規定與憲法不符。但這有兩種理解：第一種，今後修改憲法前言這一段，因為憲法序言這一段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反分裂國家法》在精神上是符合憲法第九段中的規定，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合憲的；第二種理解是，序言這一句話的前半句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字樣，可以理解為是大陸政府的責任，而後半句用了「祖國」的字樣，就可以理解為「中國」或「國家」，因而即使從字面上看，《反分裂國家法》也不發生違憲的情況。所以，從任何一方面，都應認為《反分裂國家法》合憲。

政治性文件如葉九條、江八點等，那是政治性文件，《反分裂國家法》把政治性的文件改成法律性的文件，有它的環境背景，當時的環境是很嚴峻的，陳水扁剛當選不久，說話口無遮攔，這是政治環境。當時美國的立場也不明顯，中國大陸軍方鷹派勢力抬頭，認為解放台灣應該有時間表，再不解放就來不及了，因此當時是關鍵期。

從程序上看，《反分裂國家法》這是法律，人大副委員長王兆國先生並未說這是政治性綱領，因此毫無疑問這就是法律，並且是依據憲法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是由國務院、中央軍委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而憲法規定宣戰是全國人大職權，對於憲法授予全國人大行使的職權，全國人大不應轉移授權，因此《反分裂國家法》之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會這是有問題的，這是《反分裂國家法》的瑕疵，但並不是違憲。當某條款有瑕疵，這只是瑕疵，但沒有整部法律違憲的問題。該法是法律還是政治宣言？問題主要來自於規範形式的不完整——標題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幾字，但它在立法形式上是完整的，即由全國人大通過。而決定是否為法律的，其實主要看其立法形式完整與否。第8條第2款是否違憲？該款說：「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而宣戰權應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但是，本款並未涉及到宣戰，只是對「非和平方式」的決定和組織實施，可以設想為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決定了應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後，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宣戰。所以，不違憲。宣戰應以國際法的概念決定，即它應是國家間的政治狀態，而台灣不是國家，因此不存在宣戰的問題。儘管內戰事實上已經結束，但並未正式宣佈，它的遺留問題仍可解釋為「重啓」或「繼續」，也不存在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宣戰的問題。

〈問題二〉《反分裂國家法》之立法，他的立法之民意基礎為何？

甘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透明度不夠，這是中國在立法過程的一種通病，是專家論證而不是全民參與，《反分裂國家法》此法涉及到台灣 2300 多萬台灣同胞的利益，這比較敏感。中國大陸立法模式一向如此，況且根本沒有辦法徵得台灣 2300 多萬同胞的意見，《反分裂國家法》和中英之間的香港情況不同，香港的主權這是屬於中國的，這完全沒有問題，香港是殖民統治，他需要治權談判，這與台灣的情況完全不同。

中國大陸大多數反對分裂，知識份子中更有絕大多數的人反對台灣分裂，從大陸出去的海外人士也大多都反對台灣分裂，因此中國大陸立法的民意基礎是來自各方面的，都希望中國強大，不要分裂。

此外我們必須從胡四點中理解，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胡錦濤在全國政協十屆三次會議分組座談發表的「胡四點」中強調，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的鬥爭仍然是嚴峻的、複雜的。因此在判斷反「獨」鬥爭嚴峻與複雜的認知下，胡錦濤先生提出了四點強硬的反「獨」主張：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第三，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第四，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胡四點真正說明中央的態度，並沒有特別強調武力解決。所以胡四點必須和《反分裂國家法》結合起來理解，包括什麼叫做台獨？它的標誌及標準是什麼？《反分裂國家法》都沒有解釋，這也是中國立法的一個通病，政治理解的空間太寬。

〈問題三〉為何要有《反分裂國家法》的出現，他代表什麼樣的意涵？

甘師答：

近幾年來各界人士要求，以法律的方式來促進統一，這是手段，是手段之一，而政策固定化，未來的各位領導人必須邁入這個口，所以，這個法律反台獨是很清楚的。其他的都不清楚，中國領導人害怕未來會有領導人包容台獨，因此有了《反分裂國家法》，這道關口，老幹部們非常需要這個法律。

〈問題四〉《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主體是誰？有包括藏獨及疆獨嗎？

甘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主體是台灣，不包括西藏及新疆，《反分裂國家法》定義是指台獨分裂，對於疆獨藏獨，這是一種叛亂行爲、暴亂行爲、平叛行爲，而不是獨立行爲，王兆國先生的說明充分顯示出戒嚴法還是實施，因此疆獨及藏獨，那是叛亂行爲，根據《反分裂國家法》第一條中規定針對國家絕不允許「台獨」，這是有針對性的，《反分裂國家法》第三條中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戰遺留問題，「內戰問題」這也是具有針對性的，都是針對台灣，因此這充分說明《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對象是台灣。

〈問題五〉《反分裂國家法》和港澳基本法相同嗎？有何異同之處？

甘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與「港澳基本法」可以說是完全不同，《反分裂國家法》這是一個單方面的態度法，而「港澳基本法」反映出港澳人民的意志，《反分裂國家法》我們無從得知它代表多少台灣人民的意志，但肯定是符合台灣人民的利益，民族利益大於一切，《反分裂國家法》是針對台灣之一部全國性的法律，在中國境內有任何人主張台獨，在國內都是不被允許的。

〈問題六〉《反分裂國家法》的屬性及實施的情況為何？

甘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只要沒有廢除就一直實施者，國務院對台辦公室就是主要實施者，它的活動是一直在實施此法與促進統一。因為《反分裂國家法》有人認為是一部動武法、戰爭法，所以它沒有實施，《反分裂國家法》是起著和平法的作用，《反分裂國家法》的實施是在和平方面。

《反分裂國家法》有兩種手段，一種是和平手段，另一種是非和平手段，就是戰爭手段，它包括和平方式與非和平方式，國務院對台辦公室依法辦事，依和平的方式來實施，因此大陸如果要發動非和平的方式像戰爭，根本就不需要法律依據，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發動戰爭是必須有法律的，即使有，也只是一種宣示。所以，《反分裂國家法》並不是戰爭法，《反分裂國家法》是和平法，因此台灣陳水扁部分人的理解是錯誤的，他們肯定知道，是作秀。

〈問題七〉可否請您進一步闡明「和平統一」的內涵與方式？

甘師答：

兩岸的和諧是和而不同，如果完全相同，根本就不需要討論和諧，和平統一的方式有很多，包括經貿方式，雙方能坐下來談，但談的內涵基礎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談判的方式包括經貿、人員往來密切，這些有利於統一，但不是解決統一的最終方式，解決兩岸統一的最終方式，還是要經過談判，大陸不想打仗，大陸為了經濟發展，統一問題不能急，一急就要打仗，中國也不能打仗，這個仗不能打，打久了，人民的生活受到威脅。

〈問題八〉《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美國知悉嗎？事後美國的反應您覺得如何？美國又如何看待《反分裂國家法》？

甘師答：

我個人認為美國是知道的，美國的反應不強烈，美國不希望改變現狀，《反分裂國家法》第二個非和平方式不要使，美國人應該瞭解《反分裂國家法》，知道中國大陸並不想改變現狀，知道中國大陸的立法意圖主旨是和平解決，因而反應不強烈。美國在維持兩岸現狀的立場上與大陸一致。

〈問題九〉《反分裂國家法》之規範最大的意義在什麼地方？

甘師答：

事實上《反分裂國家法》之最大意義在於法制化的標誌，它表明了法制化的意義；對於台灣的基本立場，台灣人民、大陸人民及外國人士都清楚，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是具有實質意義的，表明態度很重要，以立法表明態度是有意義的，不是空架子。在一個法治社會中，人們不會無謂地制定法律。

〈問題十〉《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的可能性？未來有可能加入台灣人民參與嗎？考慮到台灣人民的主權與自決權？

甘師答：

任何一部法律，照理來說，都有修改或廢除的可能性，我們不能排除這種情況，因此《反分裂國家法》，未來是有可能會修改，但《反分裂國家法》不修改，這是立場，但法律的制定是有修改的可能性，但是現在肯定不會修改，當台灣一部分人民，認同《反分裂國家法》後，《反分裂國家法》就有可能修改，有可能修改並加入台灣人民的意志，此情況必需在不影響《反分裂國家法》的目標與精神的前提下為之。

我認為要加入台灣人民參與，可能性不太大，這有現實上的困難，但是要加入在大陸民主黨派中台灣籍人民的意志是有可能的，要加入台灣人民的意志就必須要有協定，當兩岸有協定存在時，就有修改的可能性。

〈問題十一〉《反分裂國家法》的憲政意義為何？

甘師答：

1. 政治影響大但是法律的意義大於政治的意義。
1. 法制化的意義。
2. 合法程序。
3. 它具有重要性，具有法律與政治兩種意義的重要性。
4. 從《反分裂國家法》第五條第三項：「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這是一國兩制的內容，雖然反分裂法全文中並沒有提到一國兩制，但是他一國兩制的內容並非是港澳意義上的一國兩制。對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反分裂國家法》第五條第三項再加上王兆國先生的發言都強調了一國兩制問題。一國兩制有兩種模式，一種是對台灣的模式，這種一國兩制還沒成型，到底是單一制還是聯邦制還搞不清楚，兩制也不清楚，也還沒成型，所以這一種一國兩制模式還沒成型，另一種一國兩制的模式就是港澳的一國兩制模式，這種模式已經發展十年了，已經慢慢發展成熟。當然，如果前一種一國兩制形成時改變國家結構形式，後一種一國兩制也可能發生改變。

〈問題十二〉《反分裂國家法》該如何向台灣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而不致與產生雙方不一致的情況？該如何宣傳？

甘師答：

《反分裂國家法》的宣傳是有必要的，宣傳法的精神是有必要的，但是《反分裂國家法》該如何向台灣民眾說清楚講明白，最主要還是要看國民黨，如何看待這個法律，撤銷民進黨那種看待《反分裂國家法》那種一面倒的局面，此外，也可以透過兩岸間各種研討會、學術方面的交流，經過媒體的曝光，這些方式都是有可能的。

〈問題十三〉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台灣的執政黨民進黨和在野黨國民黨，在談判的策略及說法上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甘師答：

大陸方面，過去是在政治上宣傳，現在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在一定級別的談判基礎上，低級別談判一中可以是各項議題，可以接觸，由政黨之間進行談判，在不涉及前提問題下，透過黨對黨的談判，而非國與國間或政府與政府間的談判，黨與黨的談判沒有主權問題，這是可以討論的。

〈問題十四〉中國大陸過去和現在的對台政策有無不同的地方呢？

甘師答：

當然有不同的地方，今日的中國大陸是不太談《反分裂國家法》，因為中美之間形成戰略對話機制，只要中美之間的意見統一，對台灣問題則自然解決。例如對於陳水扁的公投，美國與中國之間達成默契，大陸方面想維持現狀，美方也想維持現狀，只有台灣陳水扁方面不想維持現狀，台灣是鬥不過中國大陸與美國的，因此對台灣問題上中美戰略發展上會形成一定的默契與共識。中美戰略對話機制是長期性的，天平必然倒向大陸一方。

〈問題十五〉您認為兩岸目前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

甘師答：我覺得有幾個方面：

1. 政治問題：政客操弄是一個因素，但不是主要因素，怎麼進行統一的問題，中華民國從合法到非法，形式問題是很關鍵的，這是最大的問題。
2. 社會問題：兩岸的社會制度差異太大，民主制度是合理的，但台灣人民不接受大陸這種人民民主的方式。
3. 外交問題：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台灣可以在國際上享有一定的空間，但又不能涉及到主權問題，這是策略問題。

〈問題十六〉請教您對於《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的未來前景預測是樂觀還是悲觀的？《反分裂國家法》有無修正或廢止的一天？是什麼樣的時機會造成如此做法？有沒有兩岸共同新憲的一天出現？

甘師答：就樂觀方面來說，《反分裂國家法》肯定是和平法，戰爭很難發生，未來四年，中國也不可能發生戰爭；就悲觀方面來說，最後的結果如果是戰爭，那

麼就是悲觀的。我本人基本上是樂觀派。至於兩岸共同新憲，這是可以期待的，兩岸的法律統一制度統一，這是可以談的；至於《反分裂國家法》的修改或廢止，在一定的基礎基礎上，達成兩岸協定，以協定來取代《反分裂國家法》的修改或廢止，以杜絕台灣搞台獨，當協議與《反分裂國家法》產生矛盾時，就必須要修改《反分裂國家法》，協議才有效果。

〈問題十七〉接下來想請教老師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一些內容細節問題：

一

學生問：.關於第一條：「爲了反對和遏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 · ·」，這個國家的內涵是指什麼？

甘師答：就是一個中國，但這一個中國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裏有民族的涵義在內，這是刻意模糊，憲法、還包括一部分憲法性法律的規定往往必須模糊，留下解釋與適用的空間，這與其他法律很不同。《反分裂國家法》全文就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詞。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的促進祖國的和平統一，這裏用祖國的內涵是什麼？

甘師答：祖國這個詞在 82 年憲法就有多處提及，祖國應該包括中國大陸，也包括台灣，憲法第 54 條第 55 條有祖國用語的條文，這也是一種習慣用語。如上所述，祖國一詞在此應指包括大陸和台灣在內的中國或國家，暗含民族的涵義。

學生問：那第一條中最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82 憲法嗎？

甘師答：是，《反分裂國家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82 憲法所制定的，但是這是根據 82 年憲法的精神，而不一定是根據某個具體的條文。

二

學生問：.關於第二條第二項：「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其中的『任何名義』及『任何方式』的內涵是指什麼？

甘師答：任何名義與方式，就是法理台獨。這是指實際的行動，而非口頭用語，中國絕對不允許任何有關分裂的實際動作，對於台獨的言論，也會加以譴責。

三

學生問：.關於第三條，台灣有部分人認爲，《反分裂國家法》爲什麼要將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呢？

甘師答：這麼多年了，有一些理由認爲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共內戰分治的事實，這是從產生方面來看內戰遺留問題。

學生問：第三條說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這裏所稱的外國勢力，是不是主要指的是美、日兩國？

甘師答：《反分裂國家法》並沒有明確點名哪些國家，但這是國際法上的普通原

則，國家內部的事務，並不受外國勢力的干涉，但眼目前台灣問題的處理，美國及日本的角色確實是很關鍵。

四

學生問：關於第五條，以和平的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同胞的根本利益，請教這根本利益的內涵是指什麼？

甘師答：根本利益就不容改變的是利益，就是中國的古話中：「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中的根本利益。

五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可否請您具體說明『事實』、『重大事變』的內涵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的情況有哪些？

甘師答：關於第八條，主是的事實與重大事變指的是法理台獨，當陳水扁的新憲中改變了疆域，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時，這就是法理台獨。

學生問：關於第八條中最後：「國家『得』採取非和平及其它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一個條文為什麼用『得』這一個字，而不是用『應』這一個字呢？

甘師答：這表示大陸的彈性，即使出現這樣的情況，也可能出現以和平的方式，用『得』這一個字，表示大陸可以採取更靈活的空間，自我裁量的空間也比較大。

六

學生問：關於第九條中：「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可否請您更進一步說明這一條對台灣人民的態度？

甘師答：正當權益是指維護人民權益，用當地的法律，在不違反中國大陸政策的情況下，維護一般台灣人民的權益。另外台灣的政務官可能與平民不同，平民不是戰俘，而台灣地區公職人員有可能是，但這也不一定，可能會限制人身自由，如果有限制人身自由，可能出國就不自由了，因此這一條中「平民」這個詞用得很關鍵，完全符合有關戰爭的國際法的規定。

時間不早了，非常感謝甘老師今天撥冗花那麼多時間來與性仁交流那麼多關於《反分裂國家法》的問題，感謝甘老師這一年來的教導，非常感謝甘老師，敬祝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訪談完畢

附件五

反分裂國家法之中英文版本

一、中文版本

反分裂國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05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臺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一) 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

(二) 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

(三) 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四) 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五) 鼓勵和推動有利于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臺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一) 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二) 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三) 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四) 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五) 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六) 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英文版本

Anti-Secession Law adopted by NPC (full text)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The Anti-Secession Law, adopt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ch 14, 2005, is hereby promulgated and shall go into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Hu Jintao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4, 2005

The following is the full text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adopt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onday:

Anti-Secession Law

(Adopt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14, 2005)

Article 1 This Law is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opposing and checking Taiwan's secession from China by secessionists in the name of "Taiwan independence", promoting peaceful national reunification, maintaining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s, preserving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safeguarding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rticle 2 There is only one China in the world. Both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belong to one China.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brook no division. Safeguarding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is the common obligation of all Chinese people, the Taiwan compatriots included.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The state shall never allow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secessionist forces to make Taiwan secede from China under any name or by any means.

Article 3 The Taiwan question is one that is left over from China's civil war of the late 1940s.

Solving the Taiwan question and achieving national reunification is China's internal affair, which subjects to no interference by any outside forces.

Article 4 Accomplishing the great task of reunifying the motherland is the sacred duty of all Chinese people, the Taiwan compatriots included.

Article 5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is the basis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the country.

To reunify the country through peaceful means best serves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compatrio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The state shall do its utmost with maximum sincerity to achieve a peaceful reunification.

After the country is reunified peacefully, Taiwan may practice systems different from those on the mainland and enjoy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rticle 6 The state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maintain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s and promote cross-Straits relations:

- (1)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personnel exchanges across the Straits for greater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mutual trust;
- (2)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econo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realize direct links of trade, mail and air and shipping services, and bring about closer economic tie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s to their mutual benefit;
- (3)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cross-Straits exchanges in educ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culture, health and sports, and work together to carry forward the proud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s;
- (4)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cross-Straits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 (5)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other activities that are conducive to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s and stronger cross-Straits relations.

The state protect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compatrio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7 The state stands for the achievement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through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on an equal footing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These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may be conducted in steps and phases and with flexible and varied modalities.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may consult and negotiate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 (1) officially ending the state of hostility between the two sides;
 - (2) mapping out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 (3) steps and arrangements for peaceful national reunification;
 - (4)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 (5) the Taiwan region's room of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its status;
- and
- (6)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chievement of peaceful national reunification.

Article 8 In the event that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secessionist forces should act under any name or by any means to cause the fact of Taiwan's secession from China, or that

major incidents entailing Taiwan's secession from China should occur, or that possibilities for a peaceful reunification should be completely exhausted, the state shall employ non-peaceful means and other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shall decide on and execute the non-peaceful means and other necessary measures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hall promptly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rticle 9 In the event of employing and executing non-peaceful means and other necessary measures as provided for in this Law, the state shall exert its utmost to protect the lives, property and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aiwan civilians and foreign nationals in Taiwan, and to minimize losses. At the same time, the state shall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Taiwan compatriots in other parts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rticle 10 This Law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its promulgation.

Source :新華網(xinhuanet)

附件六

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2005年3月8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王兆國)

各位代表：

我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作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長期以來，爲了發展台灣海峽兩岸關係，促進國家和平統一，我們進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近一個時期以來，台灣當局加緊推行台獨分裂活動。在各種不斷升級的台獨分裂活動中，應引起高度警惕的是，台灣當局妄圖利用所謂憲法和法律形式，通過「公民投票」、「憲政改造」等方式，爲實現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目標提供所謂法律支撐，改變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事實表明，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威脅著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嚴重破壞和平統一的前景，嚴重損害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嚴重威脅著台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因此，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必要的、適時的。

近幾年來，廣大幹部群眾、社會各界人士和海外僑胞要求以法律手段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實現祖國統一的呼聲越來越高，全國人大代表提出了不少對台立法的議案和建議，全國政協委員也提出了不少對台立法的提案，表明制定本法是符合人民意願的。現在制定本法的條件已經具備。憲法明確規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這是制定本法的憲法依據。三代中央領導集體特別是鄧小平同志、江澤民同志有關解決台灣問題的思想，中央一系列對台方針政策，爲制定本法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思想和政策依據。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進行的有關研究及取得的成果，也爲制定本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

二、起草本法的原則和草案的形成

制定本法總的原則是：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爲指導，以憲法爲依據，貫徹中央對台工作的大政方針，緊緊圍繞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這個主題，充分體現我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主張，同時表明全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

制定本法，必須依據上述原則，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嚴格遵循法定程序。爲了把這部法律制定好，起草本法的工作班子認真研究了近幾年來全國人大代

表、全國政協委員、社會各界人士和海外僑胞關於對台立法的意見和建議，吳邦國委員長又先後主持召開四個座談會，分別聽取了部分省（市）負責同志、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中央有關部門負責同志以及部分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的意見。經對各方面的意見進行匯總研究，草擬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胡錦濤總書記主持召開各民主黨派中央和全國工商聯的負責人及無黨派人士座談會，吳邦國委員長召開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座談會，聽取了對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在此基礎上，經對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修改，形成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認真審議了該草案，出席會議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全票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議案，並決定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三、草案的主要內容

（一）關於本法的立法宗旨和適用範圍

從當前台海兩岸關係形勢及其發展趨勢看，對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必須予以堅決反對和遏制，否則，威脅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根源就難以消除，兩岸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歷史機遇就會遭到破壞，台灣同胞的利益和福祉就會被斷送，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就會受損害。因此，草案開宗明義地規定，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這樣規定，既明確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又明確了本法的適用範圍。

（二）關於台灣問題的性質

明確台灣問題的性質，是解決台灣問題的基點。

黨的十六大明確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是我對台工作的原則立場，受到全中國人民的擁護。台灣問題是上個世紀四十年代後期中國內戰遺留的問題。由於種種複雜的因素，兩岸迄今尚未統一，但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並未改變。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完全是中國的內政，關係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據此，草案作了以下規定：

1. 體現黨的十六大有關精神並明確規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2. 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3.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三）關於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解決台灣問題不可動搖的基礎。以一個中國爲原則，體現的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追求的是和平統一目標。「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有利於台海兩岸同胞的感情融合，有利於台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有利於實現

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一國兩制」的構想，既體現了實現祖國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性，又充分考慮了台灣的歷史和現實，體現了高度的靈活性。因此，草案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基礎。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促進兩岸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是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爲此，草案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一）鼓勵和推動兩岸居民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需要推動台海兩岸協商和談判，並爲協商和談判提供廣闊的空間。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什麼問題都可以談。草案明確規定：一是，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二是，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以及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進行協商和談判。

（四）關於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

我們一貫主張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台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通過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和平統一即使只有一線希望，我們也要盡最大的努力爭取而絕不會放棄。同時，必須明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我們國家、民族的核心利益，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我們從來沒有承諾過放棄使用武力。任何主權國家都不會容忍分裂國家的行爲，都有權採取必要的方式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採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分裂國家、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我們在和平統一的努力完全無效的情況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後選擇。草案規定，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草案同時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本法授權國務院、中央軍委決定、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

這裡需要強調，如果台獨分裂勢力一意孤行，迫使我們不得不作出最後選擇，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完全是針對台獨分裂勢力的，決不是針對台灣同胞的。草案明確規定，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

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和以上說明，請審議。

附件七

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2005年3月10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第三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景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

3月8日，各代表團召開全團會議、分組會議，結合學習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同志3月4日重要講話，審議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代表們一致擁護胡錦濤同志的講話，認為講話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的四點意見，對於制定好、貫徹好《反分裂國家法》具有重要意義。普遍表示：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憲法賦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長期以來，我們為此作了不懈努力。但是，一個時期以來，台獨分裂勢力加緊推行分裂國家的活動，日益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障礙，成為對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現實威脅。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十分必要的。王兆國副委員長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對起草這部法律的立法背景、指導原則、立法宗旨和草案的主要內容講得很全面、很清楚。草案表明了我們堅持和平統一的一貫立場和最大誠意，同時體現了全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台獨、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建議提請本次會議表決通過。同時，有些代表對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見。法律委員會於3月9日召開會議，對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和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的審議意見逐一進行了研究，對草案逐條進行了審議。法律委員會認為，總的來看，草案已經成熟，是可行的；同時，提出以下修改意見：

一、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的說明中明確講到，黨的十六大關於「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論斷，表明了我們對台工作的原則立場，受到全中國人民的擁護，建議本法對這一原則立場作集中、完整的表述。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根據上述意見，將草案第二條表述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草案修改稿第二條）

二、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任何外國勢力不得干涉。」有的代表提出，本法作為國內法，處理中國自己的內部事務，規定「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比較恰當。法律委員會經研

究，建議根據上述意見，將這一款修改為：「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草案修改稿第三條第二款）

三、草案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和推動兩岸居民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有的代表建議將上述規定中的「兩岸居民往來」修改為「兩岸人員往來」，理由是：「人員往來」的含義比較寬，既包括個人往來，也可以包括社會團體所組織的人員往來。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根據上述意見，將這一項修改為，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草案修改稿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

四、草案第八條規定了「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三種情勢，其中第三種情勢是「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有的代表提出，作為一種情勢，將上述規定中的「條件」修改為「可能性」，可以更好地表明，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根據上述意見，將這一條中的「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修改為「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草案修改稿第八條第一款）

五、有的代表提出，草案中有兩條關於採取非和平方式的規定，第八條是實體性規定，第九條是程式性規定，將這兩條並為一條，作為兩款，更加簡潔明瞭。法律委員會經研究，建議根據上述意見，將草案第八條、第九條並為一條，修改為：「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草案修改稿第八條）

根據有的代表的意見，還對草案作了個別文字修改。

此外，對有些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見，法律委員會經認真研究認為，這些意見涉及的有關問題在起草和徵求意見過程中已經反復、慎重研究過，以不作改動為妥。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見作了修改，修改後的草案共10條，法律委員會建議提請本次會議表決通過。

《反分裂國家法（草案）》（修改稿）和以上報告是否妥當，請審議。

附件八

反分裂國家法之條文內容

第一條	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 （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透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四）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

	<p>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u>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u>，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p> <p>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p>
第九條	<p>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p>
第十條	<p>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p>

註：劃底線者表示與舊條文之不同處

附件九

胡錦濤四點意見中英文內容

- 第一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
- 第二 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
- 第三 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
- 第四 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參加全國政協十屆三次會議民革、台盟、台聯界委員，並參加聯組會，聽取委員們的意見和建議。他強調，我們要堅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繼續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繼續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同時絕不容忍台獨，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參加了看望和討論。

聯組會上，劉民復、陳正統、林盛中、陸錫蕃、孫南雄、陳傑、萬鄂湘、謝克昌、劉亦銘、張慶成等10位委員先後發了言。

何魯麗、王忠禹、劉延東、張克輝、周鐵農等出席聯組會。

胡錦濤在認真聽取了大家的發言後發表了重要講話。他指出，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長期以來，我們為此進行了不懈努力。但是，近年來，台灣島內局勢發生了重大、複雜的變化，台獨分裂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給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造成了嚴重影響。台灣當局不斷在台灣政治、文化、教育等領域進行「台灣正名」、「去中國化」等漸進式台獨活動，蓄意挑起兩岸對立，竭力破壞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現狀。事實說明，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日益成爲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障礙，成爲對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現實威脅，如不予以堅決反對和遏制，勢必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斷送兩岸和平統一的前景，危害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胡錦濤指出，當前，兩岸關係中出現了一些有利於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的新的積極因素，台海緊張局勢出現了某些緩和的跡象，但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的鬥爭仍然是嚴峻的、複雜的。

胡錦濤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提出了四點意見。

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石。1949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這不僅是我們的立場，也見之於台灣現有的規定和文件。既然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就不存在所謂大陸和台灣誰吞併誰的問題。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困難的癥結，在於台灣當局拒絕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解鈴還需繫鈴人。只要台灣

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即可恢復，而且什麼問題都可以談。不僅可以談我們已經提出的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和建立軍事互信、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活動空間、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框架等議題，也可以談在實現和平統一過程中需要解決的所有問題。對於台灣任何人、任何政黨朝著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方向所作的努力，我們都歡迎。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是什麼人、什麼政黨，也不管他們過去說過什麼、做過什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我們希望台灣當局早日回到承認「九二共識」的軌道上來，停止台獨分裂活動。只要確立了一個中國的大前提，我們對任何有利於維護台海和平、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意見和建議都願意作出正面回應，也願意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尋求接觸、交往的新途徑。

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都熱愛和平，真誠希望維護和享受和平，更希望自家骨肉兄弟能夠和平解決自己的問題。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利益，也符合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潮流。這是我們始終堅持為實現和平統一而不懈努力的根本原因。和平統一，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而是平等協商、共議統一。實現兩岸和平統一，是兩岸同胞之福，是地區和世界之福。兩岸和平統一了，可以彌合兩岸因長期分離而造成的隔閡，使兩岸同胞增進一家親情；可以結束兩岸在軍事上的對抗，使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於和平建設；可以使兩岸經濟更好地互補互利，使兩岸同胞攜手共謀發展；可以使兩岸一起共同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使兩岸同胞共用偉大祖國的尊嚴和榮譽；可以真正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使兩岸同胞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人民期盼和平，國家需要穩定。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我們真誠希望台灣有關人士和有關政黨嚴肅思考這個重大問題，從民族大義出發，從兩岸同胞的福祉出發，為保持台海和平、發展兩岸關係、實現和平統一作出正確的歷史性抉擇。

第三、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的重要力量。台獨分裂勢力越是想把台灣同胞同我們分隔開來，我們就越是要更緊密地團結台灣同胞。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我們都尊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並且設身處地地為他們著想，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台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的問題，事關廣大台灣農民的切身利益，要切實解決。如果兩岸客運包機實現了節日化，還可以向常態化發展。兩岸貨運包機問題，也可以由兩岸民間行業組織交換意見。我們將進一步陸續出台解決台灣同胞關心的問題、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政策措施。只要是對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促進兩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維護台海地區和平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去做，並且一定努力做好。這是我們對廣大台灣同胞的莊嚴承諾。

第四、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的核心利

益。任何人要危害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13 億中國人民堅決不答應。在反對分裂國家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我們決不會有絲毫猶豫、含糊和退讓。台獨分裂勢力必須放棄台獨分裂立場，停止一切台獨活動。我們希望，台灣當局領導人切實履行 2 月 24 日重申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和不通過憲改進行「台灣法理獨立」的承諾，通過自己的實際行動向世人表明這不是一句可以隨意背棄的空話。中國是包括 2300 萬台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中國，大陸是包括 2300 萬台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大陸，台灣也是包括 2300 萬台灣同胞在內的 13 億中國人民的台灣。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必須由全中國 13 億人民共同決定。我們相信，廣大台灣同胞一定會同我們一道，堅定地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堅定地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

在談到加強多黨合作時，胡錦濤指出，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我們必須從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戰略高度，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堅持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方針，進一步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建設，最大限度地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同心同德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與和諧社會建設全面發展而奮鬥。希望各民主黨派圍繞國家的中心任務，不斷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參政議政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組織協調能力，積極參政議政，踴躍建言獻策，同中國共產黨一道把我們國家的事情辦好。

President Hu sets forth guidelines on Taiwan

Hu put forth a four-point guidelin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First, never sway in adhering to the one-China principle," he said. "Adherence to the one-China principle serves as the cornerstone for developing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nd realizing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the motherland."

Although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are not yet reunified, the fact that the two sides belong to one and the same China has remained unchanged since 1949. "This is the status quo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said Hu.

"The sticking point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Taiwan authorities have refused to recognize the one-China principle and the '1992 Consensus' which embodies this principle," said the president.

Dialogues and talk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can be resumed immediately, and can be carried out on whatever topics and issues, as long as the Taiwan authorities acknowledge the "1992 Consensus", said Hu.

"We can talk about the official conclusion of the state of hostility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mutual trust, the Taiwan region's room of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compatible with its status,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and the framework for peaceful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which we have proposed," Hu said.

"We can also talk about all the issues that need to be resolved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peaceful reunification," he added.

"We welcome the efforts made by any individuals or any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toward the direction of recognizing the one-China principle," said Hu.

"No matter who he is and which political party it is, and no matter what they said and did in the past, we're willing to talk with them on issues of developing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nd promoting peaceful reunification as long as they recognize the one-China principle and the '1992 Consensus'," he added.

Hu urged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o stop all activities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return to the path of recognizing the "1992 Consensus" at an early date.

"Secondly, never give up efforts to seek peaceful reunification," Hu told the CPPCC members. "A peaceful resolu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and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the

motherland conforms to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compatriot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and the Chinese nation, as well as the currents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today."

Peaceful reunification does not mean that one side "swallows" the other, but that the two sides confer on reunification through consultation on an equal footing, he stressed.

"As long as there is still a ray of hope for peaceful reunification, we'll do our utmost to achieve it," said Hu.

"We hope at the bottom of our hearts that relevant personag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would seriously consider this important issue and ... make the correct historic choice to maintain pea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promote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nd realize peaceful reunification," he urged.

The third point the president underscored was **"never to change the principle of placing hope on the Taiwan people"**.

"The more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secessionist forces want to isolate the Taiwan compatriots from us, the more closely we have to unite with them," said Hu, calling the Taiwan people "our flesh-and-blood brothers".

"Under whatever circumstances, we shall always respect, trust and rely on the Taiwan compatriots, land ourselves in their position to think of their difficulties, and do everything we can to look after and safeguard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he added.

When talking about the marketing of Taiwan's farm produce in the mainland, Hu said the issue "involves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Taiwan farmers", and therefore must be addressed "in a down-to-earth manner".

Direct cross-Straits charter flights, which are now conducted on festivals and holidays, could gradually develop into a regular practice, while non-government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s of both sides could also exchange views on the issue of cross-Straits cargo charter flights, suggested Hu.

"Anything beneficial to the Taiwan compatriots and conducive to the promotion of cross-Straits exchanges..., we will do it with our utmost efforts and will do it well," pledged Hu. "This is our solemn commitment to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Taiwan compatriots."

Fourthly and finally, Hu said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will **"never compromise in opposing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secessionist activities"**.

"Safeguard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is where a country's core interest lies. On no account shall the 1.3 billion Chinese people allow anyone to undermine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he stressed.

"We will not have the slightest hesitation, falter or concession on the major principle issue of opposing secession," said Hu.

Hu urged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secessionist forces to abandon their secessionist stand and stop all "Taiwan independence" activities, saying that "we hope the leader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could earnestly fulfill the 'five no's' commitment he reaffirmed on Feb. 24, as well as his commitment of not seeking 'legalization of Taiwan independence'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We hope that he could) show to the world, through (his) own concrete action, that this was not an empty word or mere lip service which can be forsaken at will," Hu added.

Hu also emphasized that China is the home to the 1.3 billion Chinese people including the 23 million Taiwan compatriots, and both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belong to the 1.3 billion Chinese people including the 23 million Taiwan compatriots.

"Any issue involving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must be decided collectively by the entire 1.3 billion Chinese people," Hu stressed.

附件十

台灣關係法之十八條內容

※第一條：本法可稱為「台灣關係法」。

※第二條：(甲)由於總統已終止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美國所承認為中華民國之台灣 統治當局政府關係，國會認為制定本法乃屬必要，以：(1)協助維持西太平洋之和平、安全與穩定；(2)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在台灣人民間之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乙)美國之政策為：(1)維持並促進美國人民與在台灣人民以及中國大陸暨西太平洋地區所有其他人民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2)宣布該地區(西太平洋地區)之和平及穩定，與美國政治、安全與經濟利益相關，並為國際間關切之事；(3)明白表示美國決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係基於一項期望，即台灣之未來將以和平方式決定之；(4)任何試圖以和平手段以外之方式，包括經濟抵制或禁運，決定台灣之未來，將被認為乃對西太平洋和平與安全一項威脅，為美國所嚴重關切。(5)提供台灣防禦性武器；(6)維持美國之能力以抵制任何可能危及台灣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之武力行使或其他形式之強制行動。(丙)本法任何條文不得與美國對人權之關切相牴觸，尤其是有關居民在台灣約一千八百萬全體人民之人權。維持並提高在台灣所有人民之人權在此再次被確定為美國之目標。

※第三條：(甲)為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揭示之政策，美國將供應台灣必要數量之防禦軍資與服務，俾使台灣維持足夠之自衛能力。(乙)總統與國會應依照法定程序，並完全根據其對台灣之需要所作之判斷，決定此種防禦軍資與服務之性質及數量。此種對台灣防禦需要之決定，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對總統與國會提出之建議所作之評估。(丙)任何對在台灣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之威脅，以及因而對美國利益而產生之任何危險，總統應立即通知國會。總統與國會應依照憲法程序，決定美國為對付任何此類危險，而採取之適當行動。

※第四條：(甲)外交關係與承認之欠缺，不得影響到美國法律對台灣之適用，美國法律並應以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相同之方式，適用於台灣。(乙)本條款(甲)項之適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1)凡美國法律提及或涉及外國、外國民族、外國國家、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時，此等名詞應包括台灣，此等法律亦應適用於台灣。(2)獲美國法律授權、或依照美國法律，推行或執行與外國、外國民族、外國國家、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之計畫、交易或其他關係時，總統或美國政府之任何機構獲有授權，依照美國現行法律及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與台灣推行及執行此種計畫、交易及其他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在台灣之若干商業實體所訂之合約，以對美國提供服務)。(3)1.與台灣雖無外交關係及承認，但不得就此廢止、侵害、修改、拒絕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在美國法律下，前此或今後為台灣所獲致或與台灣有關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合同、債務或任何財產利益之權利義務在內)。2.為了在美國法律下之各項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之訴訟在內，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舉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影響在台灣之統治當局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擁有或持有，或此一日期以後獲得或賺得之有形財產及無形財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及利益，以及其他有價物品等。(4)美國法律之適用，有賴於目前或過去適用於台灣之法律或須合乎台灣之法律時，在台灣人民所適用之法律，就此節而言，應視為可適用之法律。(5)本法中所載，或總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台灣人民與美國間無外交關係、或不為美國所承認等事實，以及若干隨附之情況等等，均不得在任何行政或司

法程序中被解釋為美國政府之任何部、會、署得依據一九五四年原子能法和一九七八年禁止核子擴散法，作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決定，以作為拒絕出口許可證申請或廢止現存對台灣核子輸出許可證之根據。(6)為了移民及歸化法案之各項目的。台灣可獲得該法案第二〇二條(B)項第一款中所明訂之待遇。(7)台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各法院進行訴訟和被訴之能力，不得因為無外交關係或承認而受到廢止、侵害、修改、拒絕或任何方式之影響。(8)美國法律之任何規定，無論是明示或暗示，凡以需要保有外交關係或承認為條件者，概不適用於台灣。(丙)為了各項目的，包括在美國任何法院中進行訴訟，國會認可美國與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被承認為中華民國之台灣統治當局所簽訂，並迄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一直有效之各項條約及包括多邊協定在內之其他國際協定，繼續有效，除非並直至依法終止為止。(丁)本法之任何條款，概不得被解釋為支持排除或驅逐台灣在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國際組織之會籍之依據。

※第五條：(甲)自本法案制定為法律之日起三年期間，一九六一年援外法案第二三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中規定之一千美元個人平均所得之限制，不得用以海外私人投資公司決定是否提供有關在台灣投資計畫任何保險、再保險、貸款或擔保等活動。(乙)除本條(甲)項之規定外，海外私人投資公司對在台灣之投資計畫所給予之保險、再保險、貸款、或擔保，應適用其對世界其他地區所適用之相同標準。

※第六條：(甲)總統或美國政府任何機構所推行或執行之有關台灣之計畫、交易及其他關係，應在總統指示之方式和範圍內，經由或透由下列機構推行及執行：(1)美國在台協會——一個依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所設立之非營利法人；或(2)總統可能指定與前者相當之繼任非政府實體。(此後在本法中稱為「協會」)(乙)總統或美國政府之任何機構，在美國法律之授權、要求、或規定下，訂立、執行、實施或維持與台灣有關之協定或交易時，此種協定或交易，應在總統指示之方式和範圍內，經由或透由協會照予訂立、執行或實施。(丙)協會之設立或執行業務時所依據之哥倫比亞特區、各州或政治次級單位之法律、規章、規定、或法令，對協會依據本法執行其功能有所阻礙或干預時，本法應被視為優先於此等法律、規章、規定或法令。

※第七條：(甲)該協會得授權其在台任何職員(1)監督或接受任何人之宣誓、證詞、誓詞或口供，並執行在法律規定或授權在美國國內執行公證時公證人所執行之公證行為；(2)擔任已故美國公民個人財產之臨時監護人；以及(3)行使其他根據總統指定之美國法律所授權為領事目的在美國國外執行之行為，以協助並保護美國人之利益。(乙)經授權之該協會職員依照本條款所執行之行為應為有效，其效力及效果在美國國內一如美國法律授權任何其他他人執行之行為者。

※第八條：(甲)該協會，其財產及其收入，均得免除美國目前或以後所徵之稅(但本法第十一條(甲)項(3)款規定應繳納按照與聯邦保險稅法有關之一九五四年國內稅法第廿一章所徵之稅例外)，亦得免除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稽徵當局所徵之稅。(乙)為一九五四年國內稅法之目的，該協會應被視為如一七〇項(乙)(1)(甲)、一七〇項(丙)、二〇五五項(甲)、二一〇六項(甲)(2)(甲)、二五二二項(甲)、以及二五二二項(乙)所敘述之一機構。

※第九條：(甲)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均被授權，依照總統所指示之條件，得對該協會出售、出借、出租財產(包括孳息在內)以及履行行政及技術支援之職能與服務，以利該協會之作業。本款所稱之對各部會之償款應納入有關機構目前可使用之經費中。(乙)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均被授權，依照總統所指示之條件，得自該協會獲取及接受服務。在總統決定促進本法之目的時，該等機構自該協會所獲服務，不必顧及在通常情形下對各該機構獲取服務而適用之總統頒佈行政命令

所指定之法律。(丙)美國政府任何機構依據本法提供經費予該協會，應與該協會安排，俾使美國審計長 得以檢查該協會帳目與紀錄，並有機會監督該協會之作業。

※第十條：(甲)總統或美國政府任何機構，獲有美國法律授權，或美國法律要求或依照美國法律，向台灣提供，或供給，或自台灣接納或接受任何作為、通知、保證、承諾或其他行動，則此種行動應在總統指定之方式及範圍內向台灣所設立之一項機構提供、或供給，或自該機構接納或接受。該一台灣設立之機構，總統決定其擁有根據在台灣人民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之必要權力，以代表台灣按照本法提供保證並採取其他行動。(乙)經要求總統給予台灣設立機構之辦公處所與人員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被承認 為中華民國在台灣之統治當局前在美國作業之辦公處所與人員之數目相同。(丙)依據台灣給予該協會及其適當人員相對之特權與豁免，總統被授權給予台灣之機構 及其適當人員以有效執行其職權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在適當之條件與義務下）。

※第十一條：(甲)(1)依據總統所指示之條件，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得將其任何官員或職員於接受協會聘僱時離開政府公職一特定時間。(2)依據本款(1)項脫離原機構而受僱於該協會之任何官員或職員，有權在受僱期滿時，依照總統可能規定之期限與其他條件，獲得原機構（或繼任機構）以適當職位重新僱用，並享有如未脫離一般之權利、特權與福利。(3)有權依據本款(2)項享有重新僱用或復職權利之官員或職員，在繼續受僱於該協會而服務 並無中斷時，得繼續參加該員加入該協會前所參加之福利計畫，包括因公死亡、受傷或生病 之補償；健康及人壽保險；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定休假、退休等，惟只有在受僱者與僱用者 依照規定扣存與負擔參加經費，而存於福利計畫基金，受僱人始得繼續享有此類福利。該類 官員或職員在受僱該協會期間，以及重新僱用或復職之前死亡或退休時，應視為在美國政府 機構任內死亡或退休，以享受退休或撫卹之福利。(4)在本法頒布前，任何獲准無薪告假離職至該協會服務之美國政府機構之官員或職員，服 務期間得享本項所列之福利。(乙)在台灣僱用外籍人員之任何美國政府機構，得將該等人員，連同積生之津貼、福利 與權利，轉調至該協會，勿任服務中斷，以求繼續享有該外籍人員在調至該協會之前所參加 之退休及其他福利計畫之目的，包括繼續參加按照美國法律所訂定之任何職員退休計畫，但 只有在受僱者與僱用者依照規定扣存及負擔參加經費，而存於福利計畫基金或保管者下，始 得在該協會辦理退休。(丙)該協會職員應非為美國之僱用人員，在代表該協會時，應豁免美國法典第十八條二〇七款之限制。(丁)(1)為一九五四年國內稅法九一一與九一三款之目的，該協會支付予其職員之薪水不 應被視為營利所得。該協會職員所獲薪水，不應包括在總所得之內，而應予免稅，免稅範圍 為此等薪水與美國政府文官與職員所獲津貼與福利相等。依據該項稅法九一二項，此等津貼 與福利是免稅的。(2)除本條(甲)項(3)所規定之範圍外，該協會職員所作之服務，不應構成該項稅法第廿一章以及社會安全法第二條所規定目的之僱用。

※第十二條：(甲)國務卿應將協會為其中一造的任何協定全文送達國會，惟如總統認為，該等協定任何一項之立即公開透露會妨礙美國的國家安全，則不應如此將之送達國會，而應 依總統命令作適當解除機密性之時方再送達參院及眾院外交委員會。(乙)(甲)項所稱之「協定」一詞係包括：(1)協會與台灣統治當局或台灣所設置之機構締結之任何協定，以及(2)協會與美國政府任一機構所締結之協定。(丙)已經或將要由協會或透由協會達成之協議及交易，應遵照國會知會、檢討及批准之 規定及程序，與此等協議及交易係由或透由協會所代表美國政府機構達成者

無二致。(丁)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國務卿應每隔六個月向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提交一份描述並檢討美國與台灣經濟關係之報告，指出對正常商務關係之任何干擾。

※第十三條：授權總統釐訂其認為為實施本法目的之該等適當規章。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此等規章應迅速送達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惟此類行動不應解除本法加諸協會之各項責任。

※第十四條：(甲)眾院外交委員會、參院外交委員會及國會之其他適當委員會應監督：(1)本法各條款之執行；(2)協會之作業及程序；(3)美國與台灣之繼續關係之法理及技術面；以及(4)美國關於東亞安全與合作政策之執行。(乙)該等委員會應適時分別向其所屬之各該議院報告其監督結果。

※第十五條：為本法之目的：(甲)「美國之法律」一詞，包括任何法律、法令、規章、條例、命令、或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區域之司法判決；以及(乙)「台灣」一詞，按照法案全文之需要，包括台灣本島及澎湖，該等島嶼上之人民，依據適用於該等島嶼之各項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及其他的實體及協會，以及在一九七九年之前被美國承認為中華民國的在台灣之統治當局及任何繼承之統治當局（包括其政治區域、機構及實體）。

※第十六條：為執行本法各項條款而可從其他方面獲得之經費除外，授權於一九八〇會計年度內核撥國務卿以實施該等條款所需之款額，此項款額准予保留運用至用盡為止。

※第十七條：如若本法之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適用被認為無效，本法之其餘部分及該等條款對其他任何人或情況之適用，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第十八條：本法應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